

证券代码：873330

证券简称：正华钢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名称：叶山才、叶美珍

一致行动人：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被收购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报告书.....	1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1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8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八节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九节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4
第十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5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十二节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十三节有关声明.....	29
收购人声明.....	29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3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正华钢构/被收购人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叶山才、叶美珍
一致行动人	指	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正华钢构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2024年8月2日因病去世，叶侨发先生的股份由其配偶叶美珍女士及儿子叶山才先生继承，叶美珍女士及叶山才先生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非交易过户	指	包括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公司合并与分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叶山才、叶美珍，其中，叶美珍因与叶山才的亲属关系及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收购后成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具体情况如下：

1、叶山才

姓名	叶山才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780531XXXX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客都新村B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10年11月至今在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5年5月至今在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24年3月至今在广东正华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4年4月至今在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4年4月至今在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叶美珍

姓名	叶美珍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2119550412XXXX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客都新村B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澳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退休

3、收购人与正华钢构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叶山才直接持有正华钢构 1,875,000 股股份，叶美珍未持有正华钢构股份。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股份公司名称	股份种类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山才	正华钢构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0	25%
叶美珍	正华钢构	人民币普通股	0	0	0%

收购人叶山才为正华钢构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之子，同时，叶山才为正华钢构的股东、董事长；收购人叶山才与叶美珍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远才为兄弟关系。

收购人叶美珍为正华钢构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之妻；收购人叶美珍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叶山才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叶远才为母子关系。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主营业务	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	叶山才
控股股东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叶美珍

2、叶远才

姓名	叶远才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821016XXXX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客都新村 B 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澳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一致行动人与正华钢构之间的关系

本次收购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387,400 股股份，叶

远才先生持有 1,500,000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	股份公司名称	股份种类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远才	正华钢构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	2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正华钢构	人民币普通股	387,400	0	5.1653%

一致行动人叶远才为正华钢构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之子，与叶美珍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长叶山才为兄弟关系。

一致行动人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正华钢构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公司董事长叶山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叶美珍。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正华钢构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因部分工程项目未完全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等事由，导致 2022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其中更正前 2022 年净利润为-22.57 万元，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增加 127.12 万元、102.31 万元，最终导致当期净利润增加 24.81 万元，更正后当期净利润为 2.47 万元，即 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后，正华钢构财务报告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以上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叶山才作为时任正华钢构董事长，林志强作为时任正华钢构总经理，姚美英作为时任正华钢构财务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正华钢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02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出的《关于对叶山才、林志强、姚美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正华钢构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叶山才、叶美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叶远才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9-08-21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项目投资
2	梅州市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1-23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珠海集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5	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4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07	100	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销售、加工、安装:不锈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	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1	1000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

				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6	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2	500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	5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8	珠海雁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6	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9	梅州市梅江区美伦装饰材料经营部	2016-03-29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电梯配件销售。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叶侨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175,000 股由其配偶叶美珍继承 675,000 股，儿子叶山才继承 1,500,000 股。

叶山才先生，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1,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变动后，叶山才先生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成为正华钢构的实际控制人。

叶美珍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9%。变动后，叶美珍女士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叶山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叶美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叶山才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叶美珍。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

理股份登记。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不幸因病去世，叶侨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叶侨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175,000 股是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由其配偶叶美珍继承 675,000 股、儿子叶山才继承 1,500,000 股。

叶山才先生，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1,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变动后，叶山才先生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为正华钢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美珍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总股本的 9%。变动后，叶美珍女士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叶山才、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叶山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叶美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6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叶山才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叶美珍。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及及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投数量(股)	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比例(%)	直接控股数量(股)	间接控投数量(股)	拥有控制权的股权比例(%)
叶侨发	2,175,000	0	29	0	0	0
叶山才	1,875,000	0	25	3,375,000	0	45
叶美珍	0	0	0	675,000	0	9
叶远才	1,500,000	0	20	1,500,000	0	2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7,400	0	5.1653	387,400	0	5.1653
合计	5,937,400		79.1653	5,937,400		79.1653

注：本次收购前，叶美珍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其为本次收购后的新增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叶侨发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死亡。
- 2、叶侨发持有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股，上述财产依法属于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
- 3、申请人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就上述财产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4、被继承人的配偶是叶美珍。被继承人共有 3 名子女：分别是叶新金、叶远才、叶山才。被继承人叶侨发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 5、现叶美珍、叶山才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叶新金、叶远才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利。

(二)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叶山才、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 共同提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在甲、乙、丙、丁四方中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甲、乙、丙、丁四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2、若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四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3、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4、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四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四方分别为甲方叶山才、乙方叶美珍、丙方叶远才、丁方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正华钢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正华钢构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收购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正华钢构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及正华钢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侨发，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175,000 股，占比 29%，其一致行动人为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79.1653%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375,000 股，占比 45%，其一致行动人为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79.1653% 的股份。

三、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正华钢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正华钢构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山才。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正华钢构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华钢构章程关于正华钢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正华钢构资金等情形。

2、保证正华钢构的人员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正华钢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正华钢构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正华钢构的资金使用。

4、保证正华钢构机构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正华钢构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正华钢构业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正华钢构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正华钢构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正华钢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华钢构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正华钢构，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1,321,519.21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公司对外担保	1,18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958,979.00

公司			
叶山才	2022年9月-2024年10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7,213,604.21

为了确保正华钢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正华钢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1,321,519.21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公司对外担保	1,18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958,979.00
叶山才	2022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7,213,604.21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限售承诺

详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正华钢构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正华钢构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正华钢构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华钢构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辉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公园路 35 号供销大楼三楼

电话：13502336731

传真：0753-2233533

经办律师：杨辉、肖明文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兆燊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寮背岭皇家名典 2-1 号楼第三层

电话：0753—2323823

传真：/

经办律师：张志群、曾彬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三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叶袁珍

2024年11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2024年 11月 15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2024年11月15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收购报告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杨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杨辉
真

2024. 11. 15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11188

联系人：罗珊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